

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、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19-2021年）的议案》等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结合了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发展规划、盈利状况等因素，同时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。该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议案的审议、决策程序合法，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且相关的制度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。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作情况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工作严谨认真，勤勉高效地完成了审计工作，并对公司财务、内控有关工作的改进提出了积极建议。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，与宁波榆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，系必要、合理的关联往来，交易定价公正、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、规范，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公司与宁波榆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，同意 2019 年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为 1,300 万元。

五、关于 2019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以规避汇率波动风险、锁定汇兑损失为目的所开展的远期结售汇的套期保值业务，与公司日常经营紧密相关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公司通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开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能力，减少了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，我们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。

六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19-2021 年）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制定的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分红机制和监督机制，保证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有利于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《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19-2021 年）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马国鑫 张华 陈农

2019 年 3 月 5 日